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东方神韵嘉田餐饮管理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东方神韵嘉田餐饮管理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北京市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（檀营地区办事处）机关食堂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密云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（檀营地区办事处）机关食堂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方神韵嘉田餐饮管理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1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神韵嘉田餐饮管理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